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就業學程實施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5月13日海秘字第0970002620號令發布
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2月28日海秘字第0990009666號令發布
101年12月26日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8日海秘字第1020000146號令發布
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7日海秘字第1030011263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(以下簡稱勞委會職訓局)政策，依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將職業訓練資源導入教育體系，改善畢業生就業問題，提升國家整體勞動力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就業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就業學程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指本校各學術單位針對日間部應屆畢業生，開設相關就業課程，邀請業界先進授課，並安排赴職場實習，以期所學專業與業界實務相接軌，達到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就業之目標。
- 三、就業學程計畫之行政業務，由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(以下稱教務處實服組)統籌辦理。
- 四、各學術單位申請就業學程計畫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本計畫課程執行對象為同一學制日間部畢業前二年之本國籍在校生，得跨科系招生。
 - (二) 開課班級人數：修畢各項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人數應達十五人。
 - (三) 執行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 - (四) 課程內容應具關聯性與銜接性，並以跨領域整合或創新等方式實施。
 - (五) 訓練計畫應含專精課程、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。
 1. 專精課程：

須為本計畫訓練期間且非屬參訓學生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(即應為參訓學生外加之課程)，總時數不得低於一百六十二小時。至少應聘六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講師，其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八十小時。訓練計畫屬經營管理領域之人力資源管理類者，得參照勞委會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(TTQS)管理課程架構表規劃課程。
 2. 職場體驗：

應依訓練性質結合一家(含)以上之單位，簽立職場體驗同意書，提供實習機會，職場體驗單位應與課程規劃具關聯性。體驗期間不得低於八十小時，且須為參訓學生投

保平安保險，每人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，其中至少應有連續五個工作天之實習體驗，但不含參訪活動。職場體驗期間應進行訪視至少一次。

3.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：

應依勞委會職訓局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辦理，並運用講座、研習或其他創新多元之活動方式，協助參訓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，得另增加有助於學生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。

勞委會職訓局公告課程時數應有百分之五十（含）以上為該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講授。

- 五、各學術單位申請就業學程計畫，應提出計畫書，並訂定就業學程實施相關規畫、執行、考核等任務，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實服組彙整報送勞委會職訓局。
- 六、各學術單位就業學程計畫，由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召集該單位教師及合作企業機構相關人員，共同研商合作事項。
- 七、各學術單位應輔導參訓學生於參訓前填具就業追蹤同意書，參訓期間配合查核工作及問卷調查，並協助勞委會職訓局及職訓中心於參訓學生畢業後追蹤其就業情形。
- 八、各學術單位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結案時，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收支單據（傳票編號），送教務處實服組彙整，轉報勞委會職訓局核銷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